

參攷資料特字第十九號

清  
國  
軍  
令  
部  
第  
二  
廳  
號  
0070

存參特字

參  
之  
究

飛

彈

之

研

究

正體清國軍令部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國防部第二廳



3 1111 000349520

# 飛彈之研究

## 目錄

- 一、前言
- 二、V式武器之歷史檢討
- 三、V式武器構造原理
- 四、英國發現V式武器製造經過
- 五、轟炸柏奈梅特
- 六、德國恢復V式武器生產狀況
- 七、德國未及使用之武器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八、V式武器構造之說明

九、發射設備

十、對V式武器之防禦

十一、英國受襲實況

十二、各國對飛彈研究近況

十三、飛彈之未來

# 飛彈之研究

## 一、前言

第二次大戰，雖已結束，而人類衷心之苦悶，却日甚一日，緣戰後強者間之矛盾，不但不能相互諒解謀得合理之解決，而其間之裂痕，反呈逐步增加，益趨惡化之現象。如第三次酷劫於未來果不能避免，則其時人員之傷亡，經濟之損失，更難以數計矣。蓋在二次大戰中，除美國原子彈之威力，已予世人以震撼外，當推德國之V式武器較為厲害，英國人民對該項武器，即現在猶談虎色變也。

目前各國，除對原子彈積極發展外，對V式武器之發展，亦均不遺餘力，緣此種武器將來不但能代替飛機載送原子彈，且可供科學家研究同溫層以上之宇宙線、溫度、氣壓、塵埃、細菌等之唯一工具，茲就軍事上所得，略述如下：



## 二、V式武器歷史之檢討

當德國使用V式武器後，吾人均會回想到V式武器之前身，它最初並非被人類用作殺人之利器，乃係科學家幻想旅行星球之唯一工具——火箭，德國科學家後來不過將其略加改革，致成今日之飛彈耳。——遠在一九〇三年，俄人傑奧耳可弗斯基(Konstantin E. Ziolkovsky)氏，著有「宇宙空間內之火箭」理論一書。

一九一九年，美國克拉爾喀(Clark)大學教授哥達(Robert H. Goddard)開始試驗，證明火箭能在真空中飛行，并提出兩點意見：(1)氣象學家，可利用火箭獲得空中許多研究資料；(2)向月球發射火箭，由燃燒鎂而產生燦爛光輝，可以證明火箭到達之地點。

一九三〇年，美國根蓋漢(Mr. Simeon Guggenheim)先生，贈哥達教授二萬美金，助其試驗，結果仍因經費不足，工作中輟。

一九三〇年三月，美國成立「星球學會」，由拉薩耳先生（Mr. David Lasser）領導工作，致力於高空及遠射程火箭，且能攜帶照相機，氣象儀器，宇宙線紀錄儀及勘察高空情形之其他儀器研究與實施等為目的。

一九三一年，法國成立「星象學會」。

一九二九年，蘇聯成立「火箭學會」。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蘇聯同溫層氣球升至十一又八分之七哩高空，而安全降落，頗為世人注意，一九三四年七月，西拉斯號氣球，升達離地約十三哩高空時破毀，有三人殉難。

一九三三年十月，英國成立「星球學會」，積極從事火箭之研究。

德國對火箭之研究，始於一九二三年，該國名物理學家奧培爾脫（Hermann Oberth）氏，著空間航行之路，一九二七年，德國成立「星球學會」，當時曾製有火箭卡車，及火箭飛機，然結果不良，後一羣工程專家在德國「星球學會」領導下，仍積極研究，不幸希特勒執政後，該會即被解散，不過後來另有一學會產生，以代替上項之工作。

迨一九三三年，德國已產有過氧化氫，以用作火箭燃料，至一九三七年，曾有人傳說，德國已有一種巨型火箭，能飛達月球，此種謠傳，恐係德方有意掩飾其製造V式武器之祕密。

於一九四〇年，納粹因爲軍事進展極快，預料不久即可戰勝盟國，飭在研究中或已發明而正在試驗中之新式武器，立刻停止工作，乃將大批科學家及技術青年派服兵役，一切私人科學研究所，當局亦停止其經濟之支持。迨至斯丹林格勒和非洲戰事失敗後，德國當局，始發覺其過去重大之錯誤，遂復召回派於軍中服務之各工程師，發明家等，重新成立科學研究委員會，加緊工作，至一九四三年，V式武器已試驗完成，旋擇北冰洋附近距斯台丁（Stettin）約九十公里之柏奈梅特（Peenemunde）城，開始大批製造，其中研究專家及技術人員共約數千人，由空軍中最著名技術專家格列賽真斯卡將軍領導，日夜工作，期於一九四四年春季發動V<sub>1</sub>武器之攻勢。

### 三、V式武器構造原理

飛彈之所以前進，係根據牛頓第三定律（反作用定律）之「凡物以力作用於他物體時，該物體必施以反作用力，二者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原理而產生，然而最能表達飛彈前進之實況者，莫如海中烏賊魚之前進，該魚之前進係先由前方將水從口中吸進，然後將水從尾部排出，在吸水與排水之際，吾人發現兩種現象，其一，在烏賊剛開始吸入水時，其前方面積上之水，暫成空隙，勢必由各方面之水擴展而填補，而烏賊亦佔其一方面，勢必被該方面之水牽制而前進，另一現象即為烏賊將水由後方排出後，則後方之水即賦與其相等之反作用力，以推動烏賊而前進，但在飛彈，則利用反座發動機之工作，其不同之處，僅前者係於水中，後者則係在空氣中運動而已，飛彈之後部附有若干具備吸氣與放氣活塞流線型之空室（即燃燒室），當燃料與空氣之混合體注入後，用電火將其引燃，在燃燒時，由於壓力之增高，故啓開放氣活塞，氣流由後噴出，因此發生復座



作用，當氣體在內部噴出完畢，吸氣活塞又行啓開，利用飛彈前進吹入之空氣，再與燃料燃燒成氣體，由後方排洩外出，常此開閉與排洩，故飛彈亦不斷前進，然為增大氣體壓力之故，燃燒室設有四小室，各小室氣體由後方一大排氣筒排出。至於燃料問題，須利用易與空氣氧化，而不需另設引火設備者（實際仍用電引火），故多用炭氣化物，如苯，汽油，醚，酒精及其他易燃之液體混合物等，燃燒室之冷卻設備，除由空氣冷卻外，并利用雙層鋁之燃燒室，在其中間設置易於冷卻之物。

根據實際試驗結果，燃料所產生之熱能，用於推動飛彈之前進者，僅為總熱能之百分之二十九，其餘百分之七十一，係用於氣缸之冷卻，與消耗於各機械之摩擦，以及隨殘餘氣體之排出等。

為使燃料充份發揮其熱能，勢必滲和適當之氧氣不可，但大氣中之氧，隨高度之增高而漸稀薄，故真空飛行，若不設法彌補是項氧氣，則有無法前進之可能，由於此種需要，乃復發明加大氣缸，在該氣缸中，將混合氧作過度之壓縮，俾於高空雖因空氣稀薄

致使最初之壓力減低，但因壓縮氧之供給，尙可達到可望之高度。

若欲使飛彈發生最大之前進效能，其彈身之構造，應採取超音速之型式，至於發動機之構造，不能再採取舊有之曲柄式發動機，現在一般之趨勢，已將曲柄式改良，而能供高空飛行用之發動機矣。

#### 四、英國發現V式武器製造廠之經過

一九四三年春，曾有一發V式飛彈落於丹麥康柏海溝城南一島上，當即被丹麥地下工作人員發現，乃將其載運至瑞典，復由該處飛運至倫敦，英國至此始獲悉德方製造祕密武器之確證，惟對該項武器製造廠所，尙難獲悉。

迨至一九四三年七月，有一丹麥籍工人，由德國駐瑞典之兩名海軍士兵談話中獲悉，德國有大量三合土運往柏柰梅特，於該地叢林中建築房舍之消息，後經瑞典當局轉告盟軍總部，於是盟方乃派機飛往偵察攝影，結果證明該城確為德方製造祕密武器之地點。

，且在照相中發現叢林邊緣，有飛彈發射台，台之一端，有一形似無螺旋槳之小型飛機。

## 五、轟炸柏柰梅特

英方既偵知德國祕密武器製造地後，即對該地作轟炸之計劃，轟炸隊指揮官爲哈力斯(Marehal Harris)氏，於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七日夜，出動轟炸機六百架，分由各地起飛，爲避免德方察知襲擊之目標，乃不取直線航行，德方集中大量驅逐機於柏林上空，準備應戰，結果英皇家空軍賴雷達之指導，迅即飛至目標上空，先投下照明彈，旋即對V式武器工廠，發明家及技術人員住宅區等狂加轟炸，歷時四十分鐘後。該區悉成火海，此次轟炸，英方有四十架飛機，被德機擊落，餘無損失。

翌晨，英方復派機前往偵察，該地住宅區半數被夷爲平地，半數損壞，工廠之四五洞建築，亦被炸毀，後有消息傳出謂，該次襲擊，德方有一地下藥庫，被命中爆炸，三公里以內之居民，悉因藥庫爆炸而死，該區七千技術員工，計有五千人死亡，格立賽

真斯卡將軍，德空軍參謀長柴斯喬奈克(Jeschonnek)及空軍中之優秀將領猶太德將軍等，均於是役被炸死。

## 六、德國恢復V式武器生產狀況

德國當局對英國空軍轟炸柏奈梅特之準確性，至為驚訝，為避免再度損失起見，乃將V式武器之工廠，悉數分散建於柏奈梅特，西挪威特(Zinowitz)挪德海汶，不萊柴羅德(Leicherode)，宋德海深(Sonderhausen)，賽爾費爾特(Saalfeld)之地下，且又重新徵募一批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繼續工作，原定於一九四三年冬至一九四四年春，完成 $V_1$ 之工作，但結果直至盟軍在諾曼第登陸後七天，第一發 $V_1$ 飛彈，始行射出，繼之德國即開始以 $V_1$ 轟炸英國，其時德國已製就飛彈二二〇〇〇發，但不久V類武器之產地，不斷被盟機轟炸，致生產效率每况愈下，雖後經再度增設地下工廠，然每月亦未超過三千發以上之數字，至於 $V_2$ 飛彈之使用，始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間，其威力較 $V_1$ 為大。

## 七、德國未及使用之V式武器

德國在二次大戰中，除已使用  $V_1$  與  $V_2$  兩種飛彈外，尚有數種飛彈，其威力較之  $V_2$  為尤大，幸在戰爭期間未及使用，否則勝敗屬誰，實不敢預料也，其一為  $V_3$ （見附圖二）該武器在戰爭末期已在製造，由地面發射，作對敵重要目標之防禦，主要係為防禦盟方轟炸機而製，其上設有聽覺器及無線電，以攔截或追擊正在空中飛行之敵轟炸機，其二為  $L_9$  飛彈（見附圖二）係一超級之  $V_2$ ，其主要用途係在轟炸陸上之目標，其三為  $L_{10}$  飛彈，重達八十五噸，其射程達五六〇〇公里， $A_9$  與  $V_{10}$  兩種飛彈，能於歐洲起飛，橫過大西洋，飛炸紐約，若改為長距離郵政飛彈亦可，惟由人駕駛，駕駛員之位置係於彈體前部內，當該彈將近目標時，其速度漸減，駕駛員可由膠質窗中偵察其着陸地點，然後着陸，彈道最高點約距地面二〇〇哩，其落速每小時八千哩，行進彈道成波狀，彈道最低時距地面約三〇哩。落速每小時達八〇哩。另外尚有一  $A_{14}$  飛彈，其射程較其他任一飛彈為遠。

然尙未設計完成，如果當時英國空軍不予以轟炸，則此類武器或能於此次戰爭中問世矣。

## 八、V式武器構造之說明

### (一) V之構造

「V」狀如一小型無人駕駛之飛機，（參閱附圖三十四）其鋼翼長十六呎，身長約二十五呎四吋，重二千五百公斤，內載炸藥約一千公斤，其細部構造，約有下述各部：

1. 螺旋槳一具，係裝在機之前端，以推動飛彈前進及對射距離之裝定。飛彈飛行之速度，端視螺旋槳轉動之速度而定。
2. 螺旋槳速度計算器：係設於自動駕駛器駐室內，以調整螺旋槳之週數及裝定落達之時間。

螺旋槳在預定時間內，即自動停止轉動，而旋轉駕駛器同時亦自動將其輪板放下，使與

彈尾平行，得使飛彈降落，當飛彈落達地面時，信管首與地面撞擊而爆炸，若彈身水平落達地面時，彈體中間另有一信管，可撞擊爆炸，上述二信管皆未發生效用時，另有二特設信管，可使之爆炸。

3. 彈體中部，裝有重約一噸之爆炸藥，有時內有二十發小燒夷彈，當飛彈於空中爆炸後，燒夷彈即分散降落。

4. 彈體之中部有一油槽，能容汽油七百五十升。

5. 彈中有二瓶，內部裝以能放出大量氣體之混合物，瓶外束以鋼絲，俾增加其抗力，瓶之直徑為五十六公分，淨重為五〇公斤半，其容受之壓力，以每方公分之面積上約一百五十公斤。

兩瓶中所生之氣體壓力，乃在射入旋轉駕駛器，磁性羅盤，抽氣管，指揮舵等，使互能聯合運動。

6. 自動駕駛器，係裝於兩氣體供給瓶之後一格內，由電線及抽氣管二者與磁性羅盤

相接，自動駕駛器中有定向旋轉儀三個，其第一旋轉儀當 $\text{V}_1$ 初升時，尙停止動作，但於飛達適當高度後，因受蒸發器之助，即發生作用，其餘二定向旋轉儀，係用以校正前者偶然之誤差。

7. $\text{V}_1$ 之鼻部，裝有磁性羅盤一個，該盤前面有一尖形指標，其用途係在校正盤上指針之方向差。此力之來源，係定向旋轉儀所生之偶力所致，而該儀復賴抽氣管指揮器之力，故能控制定向舵之動作。

8.高度儀之設置，係用以保持 $\text{V}_1$ 應有之高度， $\text{V}_1$ 上升之高度為三千公尺，惟在空中高度之變遷，平均在五百至六百公尺之間。高度儀因受一定向旋轉儀之轉動，該儀亦能自動而控制高度舵之動作。

起飛前，為便於看讀裝定應升之高度起見，乃於彈體之外部，裝置一高度看讀表。

9.反坐發動機，係設於彈尾上部而稍突後之位置，其直徑為六十公分，長有三公尺三十公分，此發動機之功能并不大，每小時速度為五百公里，具有五百七十五匹馬力之

動能。

機之內部，無風翼與壓榨器之設備，其前端設有自動開關之遮蓋板，後端裝有注油器，飛行時，因受外力壓迫，該板自動打開，空氣立即進入管內，而汽油亦同時注入，由於空氣、汽油與高熱之管壁相接觸，致發生爆炸之聲響，當此聲響由管內噴出後，其內部氣體稀薄，蓋板復自動關閉，當氣體由管之後端噴出後，有一部壓力係向管之前端進壓，使蓋板復自動打開，而爆炸之聲響，亦循環不止。總計每分鐘之聲響，共有十五次之多。

## (二) V<sub>2</sub>之構造

V<sub>2</sub>之外形，如普通巨型之砲彈，其前進亦係利用反動推進器之作用，茲將其構造分述如下：(見附圖五——十二)

1. 信管與爆炸藥室各一，室之外殼為鋼板，厚五公厘，信管空炸或延期均可。
2. 裝有無線電機與旋轉駕駛器室各一，室之外殼厚二公厘。

3. 酒精室一，其容量爲三噸。

4. 附屬零件室一，其間裝有各種注射管，因風翼之旋轉，各注射管即將酒精及氧氣射入於熱氣間，至於風翼之原動力，係由鎢氧化鈣與氧水化合所生之高度壓力。

5. 液體氧氣室一，其容量爲五噸。

6. 旋轉之方向及高度儀，均位於旋轉駕駛器中，其主要作用在維持 $L_2$ 之前進方向與高度。

7. 推進器之內部，有熱氣室及風管各一，風管內置有十字形自動蓋鉗四片，能抗堪一千度之高熱，酒精與氧氣經風管之壁上漏氣孔中射入熱氣室，因酒精與氧接觸，故立即燃燒。

## 九、發射設備

$L_1$ 與 $L_2$ 之發射設備，略有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  $\text{V}_1$  之發射設備(見圖十二——十三)

## 1. 地面發射

$\text{V}_1$  之發射站，其面積約二百方公尺，四周有輕便鐵道，飛彈起飛台則設於站之中央，其上部乃係向外傾斜約十度之兩併列鋼骨斜坡，下墊以枕木，其間有一槽，上裝汽壓復坐套管，管內置有直徑二十五公分之活塞及鋼耳各一，鋼耳突出槽外，用以掛搭彈體。

發射台之下部爲沙土，并非水泥，距軌道另一端約六呎之處，有一厚約十呎之水泥牆，當飛彈起飛時，其角度險直，故不致觸及該牆，起飛台之後有一瞭望室，如欲發射，即由一軍官於室內按納電鉗，汽壓復坐套管內之活塞，即推動彈體飛出。每台在四十分鐘內，即可發射一發，每發至二十五發時，則有一發裝一無線電發電機，以誘導該彈及後續各彈之前進方向及落達之地點。

## 2. 空中發射

在空中發射者，乃將飛彈載於德國享克爾式轟炸機上，飛至某距離內始開始發射，惟機中對此彈發射之設備，究屬如何？各國均在研究中。

### （二） $V_2$ 發射設備

$V_2$ 之空中發射設備，尙未發現，其地面發射設備與 $V_1$ 略同，惟其位置較低，偽裝較良好，外方不易發現，且發射後，飛彈能自力上升，其初升時之角度為八十度，俟升至三萬公尺時，即斜向四十度之角度，繼續上升，達五萬公尺之高空時，燃燒體被無線電作用而切斷，此時 $V_2$ 仍繼續上升，至十萬公尺之高空時，尙能保有每秒一千五百公尺之速度，而飛彈於此時則成半拋物線形下降，其降速每秒為一千三百公尺，每小時約四、六八〇公里，此速度較音速為快，除爆炸之格格聲及降落地面瞬間聞得之風聲外，其他則不易聽聞。

## 十、對V式武器之防禦

自一九四三年，盟軍最高統帥部，獲悉德國發明祕密武器後，乃計劃防禦之方法，待至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二日及同年九月八日， $V_1$ 及 $V_2$ 先後落達後，始知困難甚多。然英人仍以最大之努力，研究其防禦對策，後英國除以空軍不斷轟炸V式武器之產地外，并在技術上，約有下列數種防禦之方法：（見附圖十四）

#### 1. 戰鬥機防區

戰鬥機防區，內有兩分區，第一分區自法國海岸起至距英國海岸外約七英里之海面止，於英國海七英里之海面，則劃歸高射砲防區，在該防區與繫留氣球防區之間，則為戰鬥機第二防區，戰鬥機隊之司令官為希爾空軍中將，擔任是項任務者有一千九百架飛機，在二十四小時內，均有飛機輪流巡邏，於緊張時，曾有三十四架飛機，同時出動，攔截敵之飛彈，最怪者，各駕駛員竟將其飛機與飛彈并列飛行，然後以機翼後端，突然揭開飛彈腹部，使彈體動搖，因之該彈旋轉駕駛器失去重心，以致早期墮地而爆炸。

#### 2. 高射砲防區

高射炮防區，原由美德斯頓至東格林斯台德之線，惟因飛彈飛行甚低，最初以人力挽曳之砲車，運動不便，後至一九四四年七月月中旬，乃改變方針，將高射砲防區，推進至海岸線，由於防禦線之增長，砲位亦不得不隨之而增加，自此項計劃決定後，二日內所有重砲六百門，卜福斯式砲五百門，均由原地進至新防禦線，自高射砲防區改遷後，其射擊成績之進步，可於附表一中見之。

高射砲防區中之火砲，計有重砲七百門，輕砲二千餘門，重砲內一部分係由美國所供給，每日共發射之砲彈，約有六萬九千餘發。

該區之司令官爲柏爾將軍，下屬員兵約五萬九千人，包括「婦女服務隊」，「技工」等，均露營於防區之附近，晝夜輪流工作。

### 3. 繫留氣球防區

繫留氣球之防區，爲最後之一線，司令官爲空軍少將蓋爾，最初所定使用之氣球爲五百具，後見敵人發射彈數較多，爲增大其阻止效能起見，逐次增至二千具以上，在倫

敦之上空，對是項設備尤爲周密，統計在敵人開始使用飛彈後三個月中，經前兩道防區擊落者（見附圖十四）不計外，而飛至繫留氣球區者約有二千五百發，爲該球所阻落者有二百六十發，其餘百分之九十，則多在倫敦市區內降落爆炸。

## 十一、英國受襲實況

### （一）受轟災害區域

轟擊英國之時間較長，而區域亦廣，其受害最烈者，當以倫敦與安夫爾斯 Anvers 兩地爲著，在轟初襲英國時，每日共落有一百發左右，最多者達二百餘發，然至一九四四年底起，每天即減至四十發，但安夫爾斯在一九四四年十月至一九四五五年三月間，平均仍遭受四十至五十發之轟擊，然實際受飛彈之害者，倫敦僅佔百分之二十九，落於英倫海峽者佔百分之二十五，而被技術防空所擊落者，佔百分之四十五。

至於受害區域之損失，房屋被炸不堪使用者，計有七六七八四間，略受損害者，計

有九五〇三九五間，被炸致死者有五六六四人，重傷者有一七一九七人，輕傷者有二三一七四人。

### (二) 受V<sub>2</sub>損失情形

德國因受戰爭全局影響，以V<sub>2</sub>襲擊英國之時間較短，且發射彈數不多，然所予英國之損失實甚巨，計在襲英之一〇五〇發射彈當中，被炸死者有二七五四人；被炸傷者計六五二三人，房屋之損毀，尙未計及。

## 十一、各國對飛彈研究近況

### (一) 英國

自德國投降後，英國先後於南德，將德國技工二十三名攬至英國，對V<sub>2</sub>之製造器材，亦自美軍中分得一部，且英國已運用該項人員及器材，於德國阿登堡 Oldenberry 及庫克士海汶 Cux Haven 試驗V<sub>2</sub>，其成績如何，不詳，前英政府商得澳當局之同意，在澳

設立飛彈試驗場，（附圖十五）首站設於南澳之由克拉 Eucla 終站設於印度洋之聖誕島，南澳阿得里特 Abelaide 附近之賽列不里軍械廠，為裝配飛彈廠址。試驗場共分三段，第一段長三白英里，第二段一千一百英里，第三段三千英里，每段建築經費約在三百萬磅以上，英政府決定在短期內舉行試驗，其中包含項目為無線電操縱飛彈及無線電操縱飛機之試驗，試驗飛彈團團長伊瓦特將軍及若干技術人員已於本（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四日抵澳，尚有十五名，即將抵澳，全澳飛彈試驗之主持人為寇克博士 Dr. W. R. Cook 於一九三六年即來澳籌備及指導。試驗團設於墨爾鉢，澳政府對此次即將舉行之飛彈試驗為嚴防洩露起見，刻已施行防奸計劃，以免蹈加拿大對原子彈祕密洩漏之覆轍，茲將澳對是項計劃內容，摘錄如下：

1. 凡與飛彈試驗有關人員，除須嚴守祕密外，并受當局嚴密監視。
2. 凡由外國來澳之商人，難民及過境旅客，皆受嚴密質問，方得登陸。
3. 凡有政治背景利用地位，而能探悉若干飛彈之祕密者，亦在嚴防之列。

4. 在飛彈試驗期間及試驗完畢後，一般留澳人民，須經嚴密質詢後，方可出境。

5. 當局刻已詳細研究與加拿大原子彈廠洩漏機密有關一般報告，以資參考，俾防外國間諜份子，潛入澳洲。

6. 該項防奸計劃，在飛彈實行試驗前及完畢後，均應執行。

7. 當局刻正考慮製造飛彈零件工廠分設之地點，此等地點，僅限於若干少數忠誠可靠之技術人員知之。

8. 凡與試驗飛彈有關人員，未得政府許可前，不得向報界發表有關飛彈之任何意見。

## (二) 蘇聯

當德投降時，蘇運用德國殘餘工廠，挪德海汶Noithaven及利都沙士賽威芬Nieder sacksauerfen之地下工廠中之二千具器材，於中央亞細亞及西伯利亞兩處，設立工廠，內有德國及意大利工程師多人，從事工作，據可靠消息謂，曾任德之製造廠工程師之

意大利人卡貝拉魯氏 Cappelloro，於一九四六年逃至南斯拉夫而轉蘇，該國並於本（一九四七）年二月在西伯利亞之泰拉耶試驗場舉行V<sub>2</sub>之試驗，該場位於伯力之西北約三六〇公里。

### （三）美國

歐戰末，美在南德，俘獲精於製造V<sub>2</sub>之技工八十餘名，內中並有V<sub>2</sub>之發明人布勞恩氏 Wernher Von Braun，且將挪德海汶 V 式武器工廠之機械及圖樣，悉數運美，於華特西典 White Sand Proving Ground 設立試驗場，於佛羅里達洲之愛而琴 Elgcic Field 設立飛彈研究處，下附有飛彈教導團一，專研究飛彈戰術與人員之訓練。在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開始試驗第一發V<sub>2</sub>，因彈尾翅於空中脫落，成績不良，旋於五月十日復行試驗，成績頗佳，於客歲杪，美空軍陸戰隊在阿拉斯加之菲爾班克斯 Fairbanks 復舉行飛彈試驗，同時美當局令各部隊開赴阿留申羣島 Aleutians 試驗寒地機械及飛彈之功能。最近美國潛艇在加洲摩哥角附近試驗，用潛艇接近海岸，以V<sub>2</sub>飛彈襲擊岸上目標，結

果良好，其實際情形，海軍當局，尙未發表。

美國目前除擁有 V.式飛彈外，尙有其他類似飛彈之武器多種，有人謂其爲火箭砲彈，然其構造或發射原理，大多類似飛彈，茲就其最近似者一併述之如下：

1. V.式飛彈：美國稱該彈爲 L.式飛彈，該彈長四十六呎五分，直徑五呎四吋一分，全重十四噸，燃料約佔七噸半，燃料所生之反動力，約三十二萬八千匹馬力，其初速每秒爲六〇〇〇呎，最高速度每時可達三八〇〇哩，彈道最高點爲六五一七十哩，其水平射距離約二五〇—三〇〇哩，其威力，能炸成寬三五呎，深約三〇—四〇呎之破壞孔，落角近於直角。

2. 小 T 式 Ting Tim 飛彈：該彈重五九〇磅，長十呎三吋，直徑四吋，有穿甲力，通常由飛機上發射，用以攻擊船舶爲主。
3. 後射飛彈：由飛機尾部，以反對方向射出，然後垂直降落。
4. 空軍飛彈：該彈重一〇〇磅，直徑四吋五分，用以對空射擊或空戰。

5. 聖摩西式 Holy Moses 飛彈：該彈長六呎，直徑二十五吋，重一四〇磅，速率每秒一三七五呎。

6. 菲列克斯式 Felix 飛彈：該彈在目標附近，因受熱影響而爆炸。

#### (四) 法國及其他國家

法國及其他國家，對飛彈研究近況，雖無情報，但根據法國科學雜誌對飛彈製造之說明，較一般精確，其他歐洲國家雖直接未受其害，然而間接亦可獲知該武器製造之方法，可能在暗自埋首工作矣。

### 十三、飛彈之未來

各國前所造之飛彈，因受製造材料影響，其射程及威力，均未臻至理想之境。未來飛彈之燃料，可能由原子能代替，其爆炸藥亦易以分裂之原子材料，則其航程之遠大，威力之猛烈，實目前所有之飛彈難與之比擬。再就其未來之用途說，除用以襲擊敵方，

破壞或殺傷敵之建築物或人員外，可能在防空上作有利之發展，緣該項武器內若附以無線電空炸信管及雷達操縱器等，可能作攔截敵方來襲之飛機及飛彈。又飛彈將來有用作星球旅行之交通工具，以達成人類向空外發展，爭奪星球基地與資源，創造航空殖民之幻夢，此稱雖是臆測，若根據德國未完成之U-4判斷其未來，可能實現是項幻夢也。

附表一：英國防禦飛彈時自高射砲防區，推進至海岸後，各星期擊落飛彈數目百分

率比較表：

星 期	百 分 率
第一星期	百分之十七
第二星期	百分之二四
第三星期	百分之二七
第四星期	百分之四〇
第五星期	百分之五五

第六星期

百分之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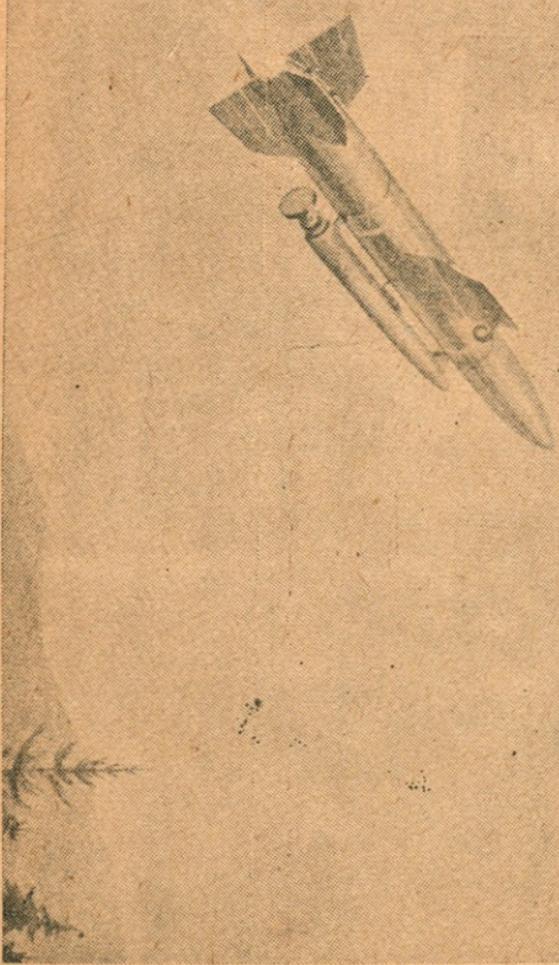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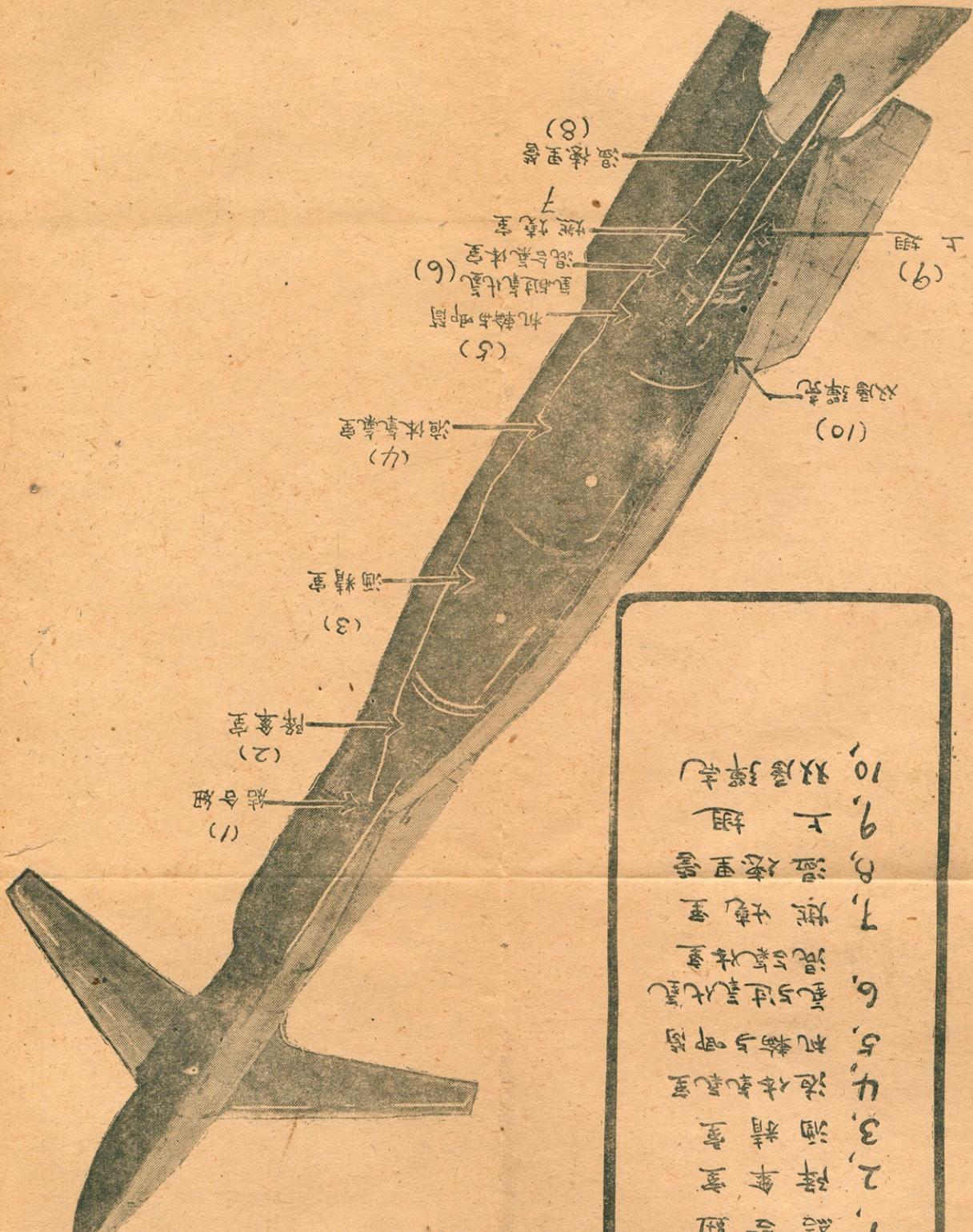
第七星期

百分之七四

(註：上列百分率爲「飛彈」飛入高射砲防區內所擊落之數)

(一圖附) 圖勢形空在射發 V-3 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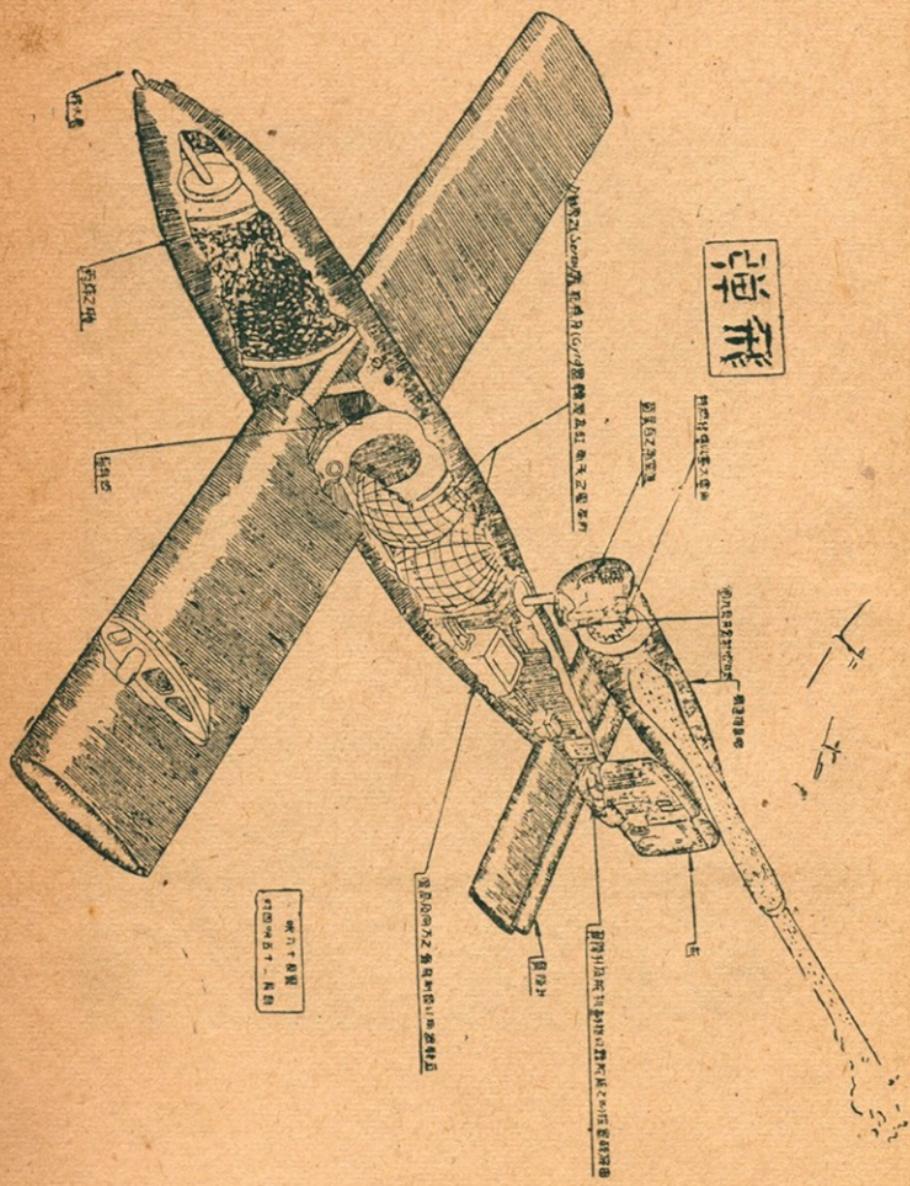




總覽 計

(二圖附) 圖計設螺形螺距長度A-10及A-9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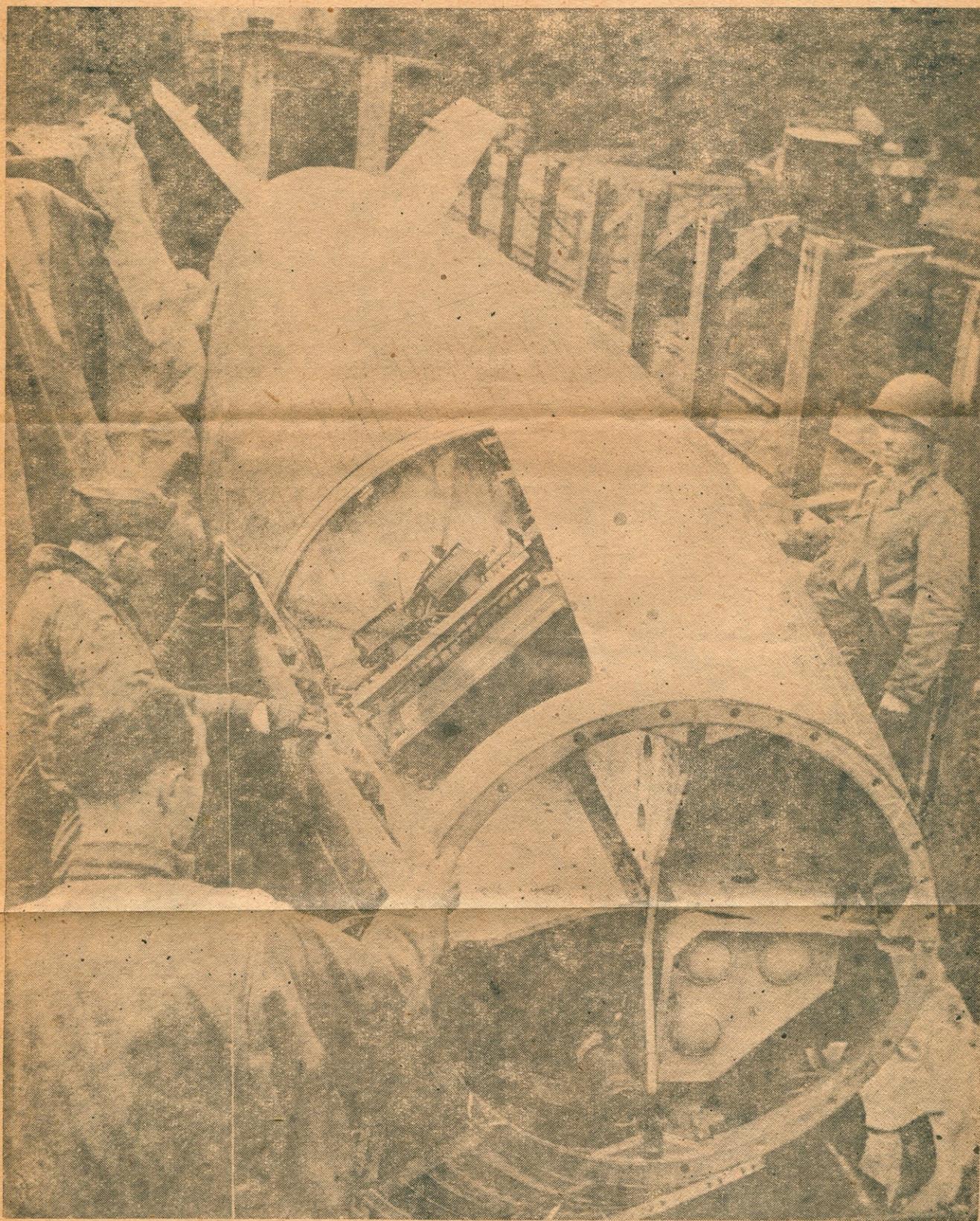
(三圖附) 圖全彈飛 V-1 國德



(四圖附) 圖V-1之遠不(地基)坡斜距在放



V 飛彈尾部部份圖 (五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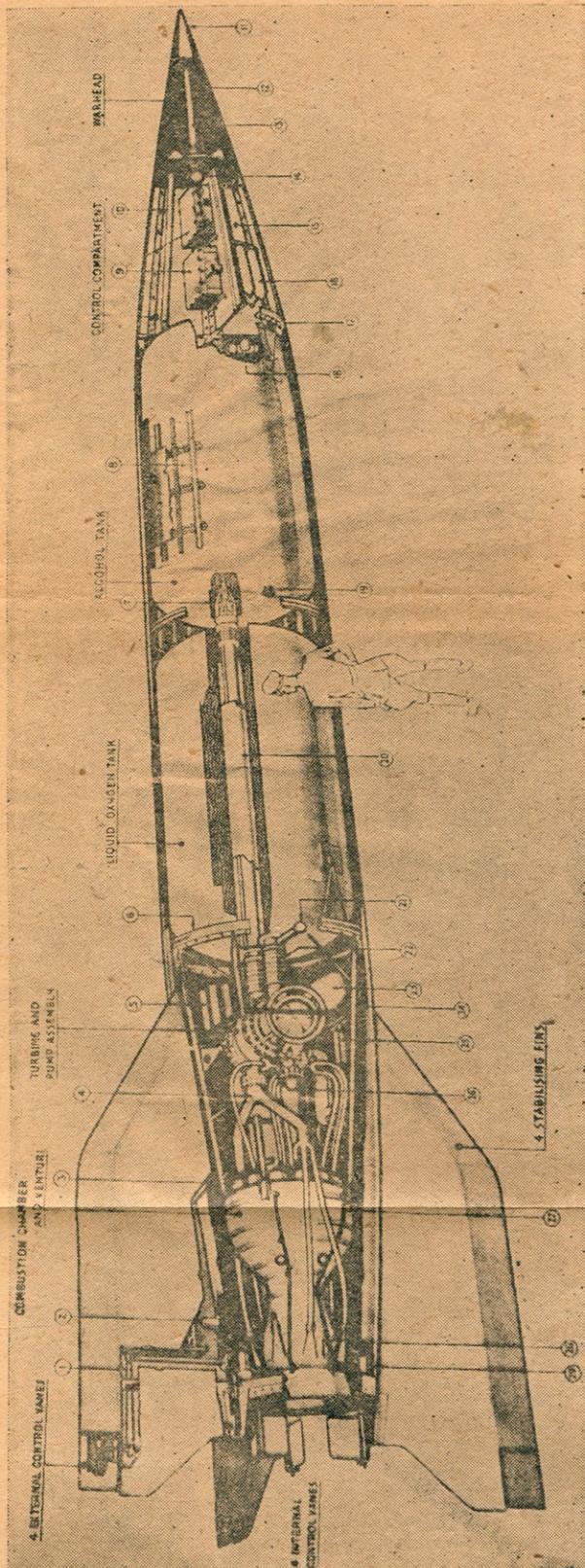


(六圖附) 圖全形外 V-2 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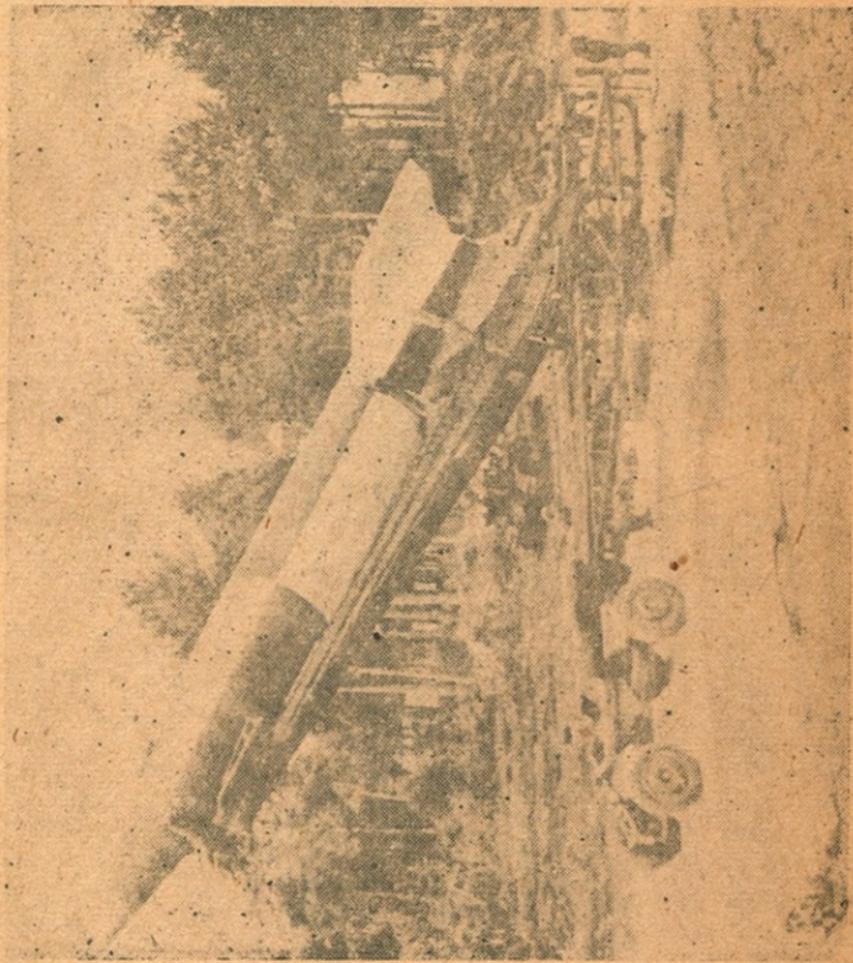
(七圖附) 圖明說詳各部份

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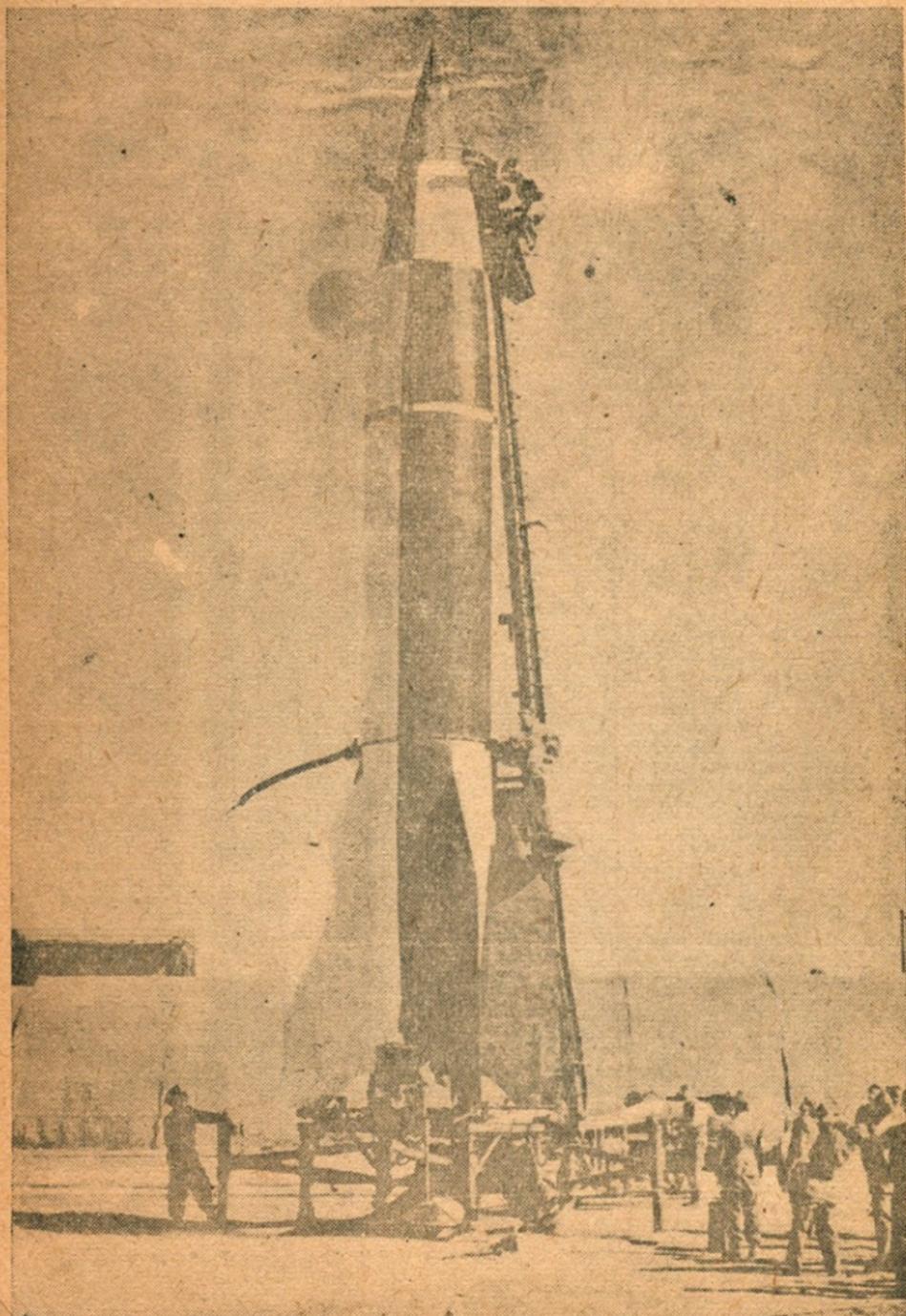


1. 外部管制翅推進器
2. 電力發動機
3. 燃燒室
4. 供給酒精呢弓器
5. 貯氣室
6. 後部連接環及轉動調節器
7. 輔助排出酒精真空管
8. 飛彈裝置架
9. 無線電機
10. 酒精室與彈頭部連接管
11. 彈頭信管體
12. 彈頭部中之金屬導管
13. 中間爆炸管
14. 彈頭部電力信管
15. 蓋板架
16. 氣氣貯藏室
17. 前部連接環轉動調節器
18. 高低及方向旋轉儀
19. 酒精貯藏室
20. 雙層酒精輸送管
21. 貯氣室
22. 連接轉把
23. 水與過氧化氫混合物貯藏室
24. 機輪及噴油機空心管架
25. 過錫酸鹽室
26. 氧氣輸送唧筒
27. 冷氣酒精輸送管
28. 輸送酒精雙層管之入口
29. 電力發動機

(八圖附)圖置位射發至升絃上架射發由正彈飛型V.2製英



(九圖附) 圖型 V-2 製英之射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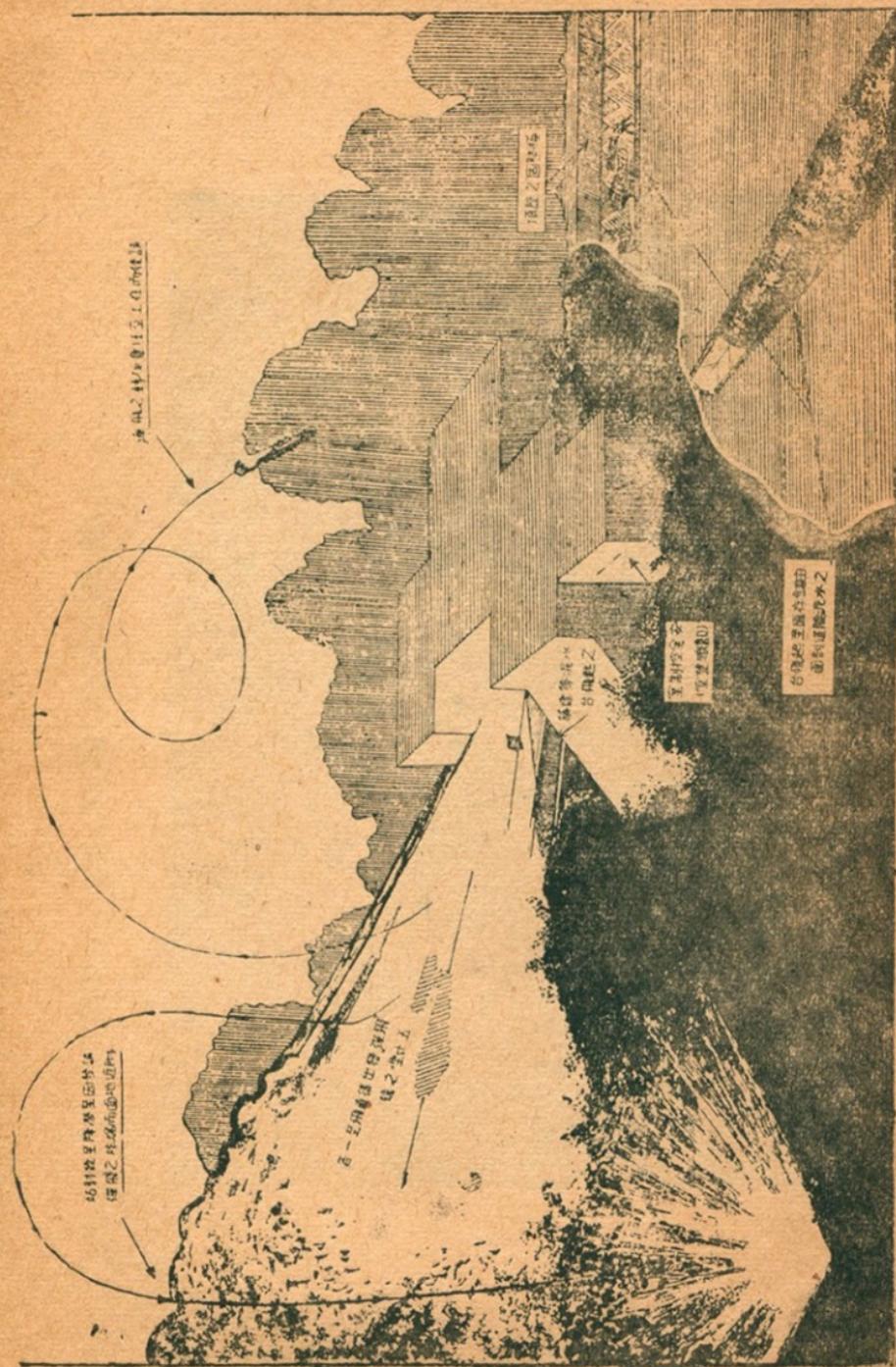
(十圖附) 圖況狀架射發於罩寵體氣後射發V-2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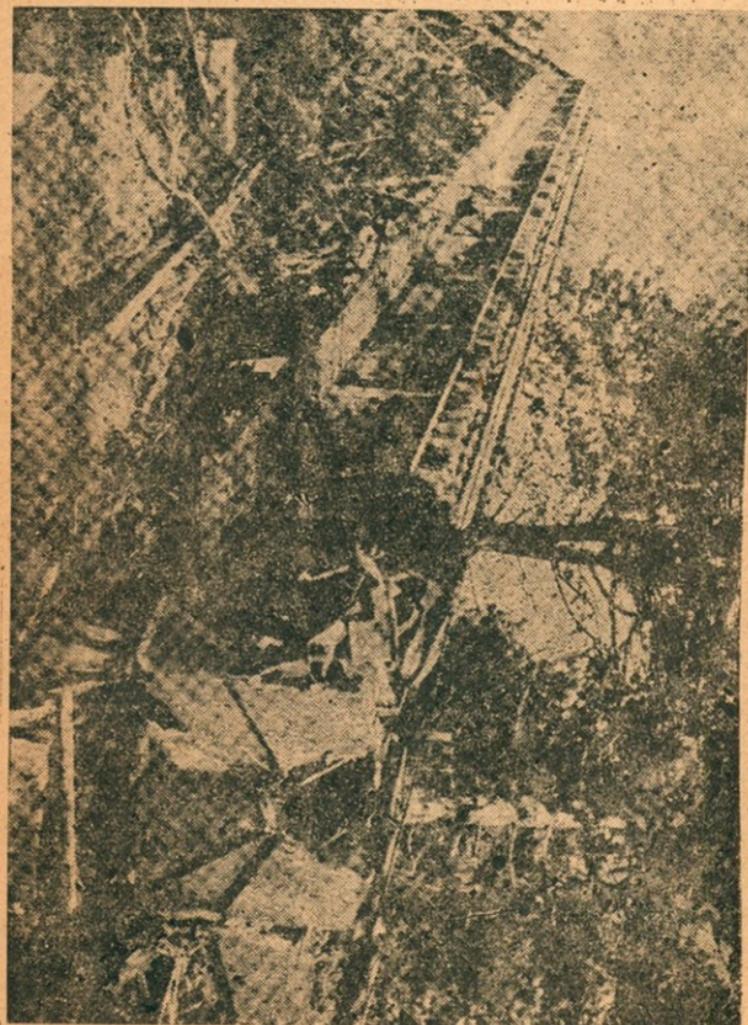
(一十圖附) 圖勢形中空至射發V-2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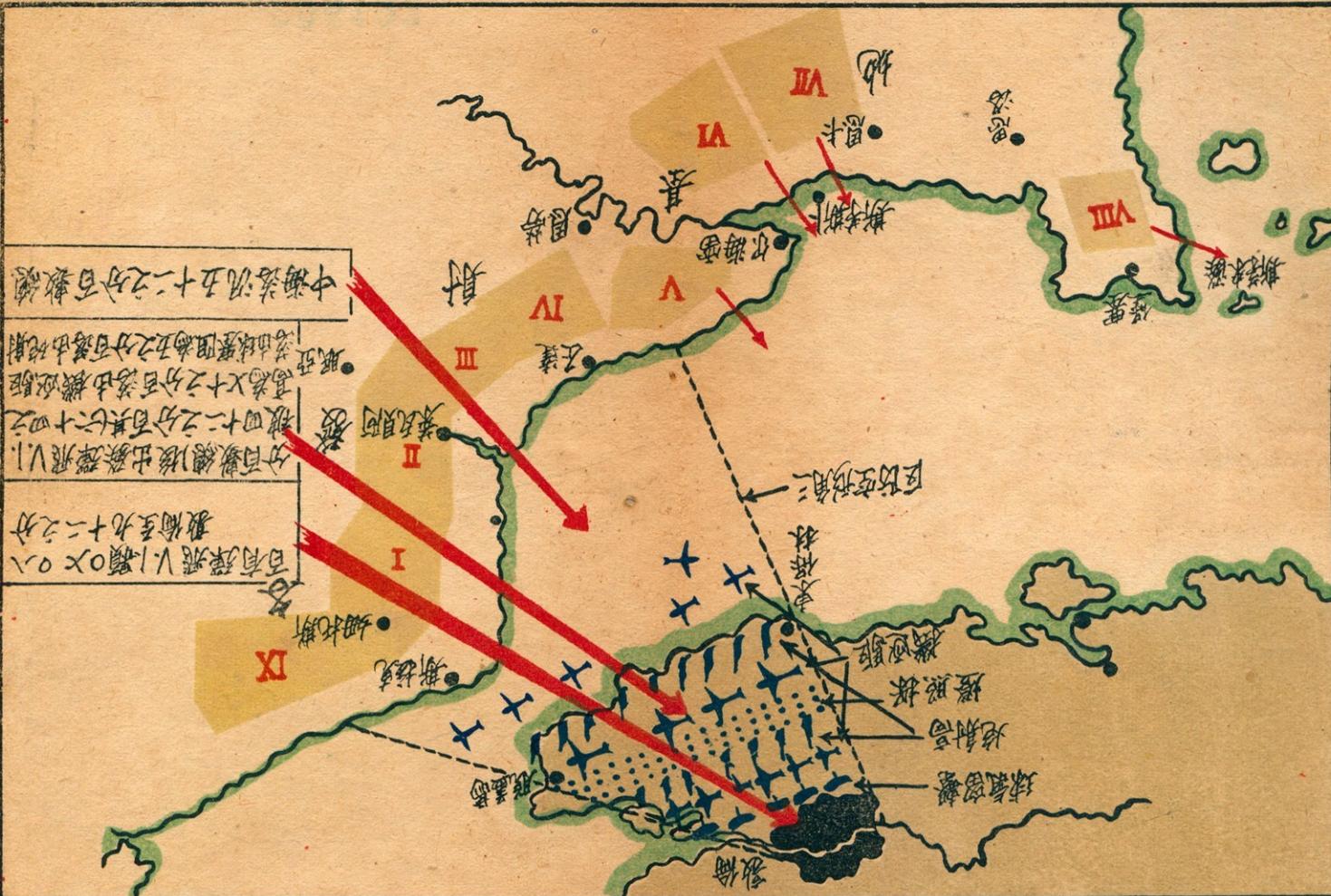


(二十圖附) 圖略備設場擊彈射飛彈國德



(三十圖附) 圖備設輸運彈飛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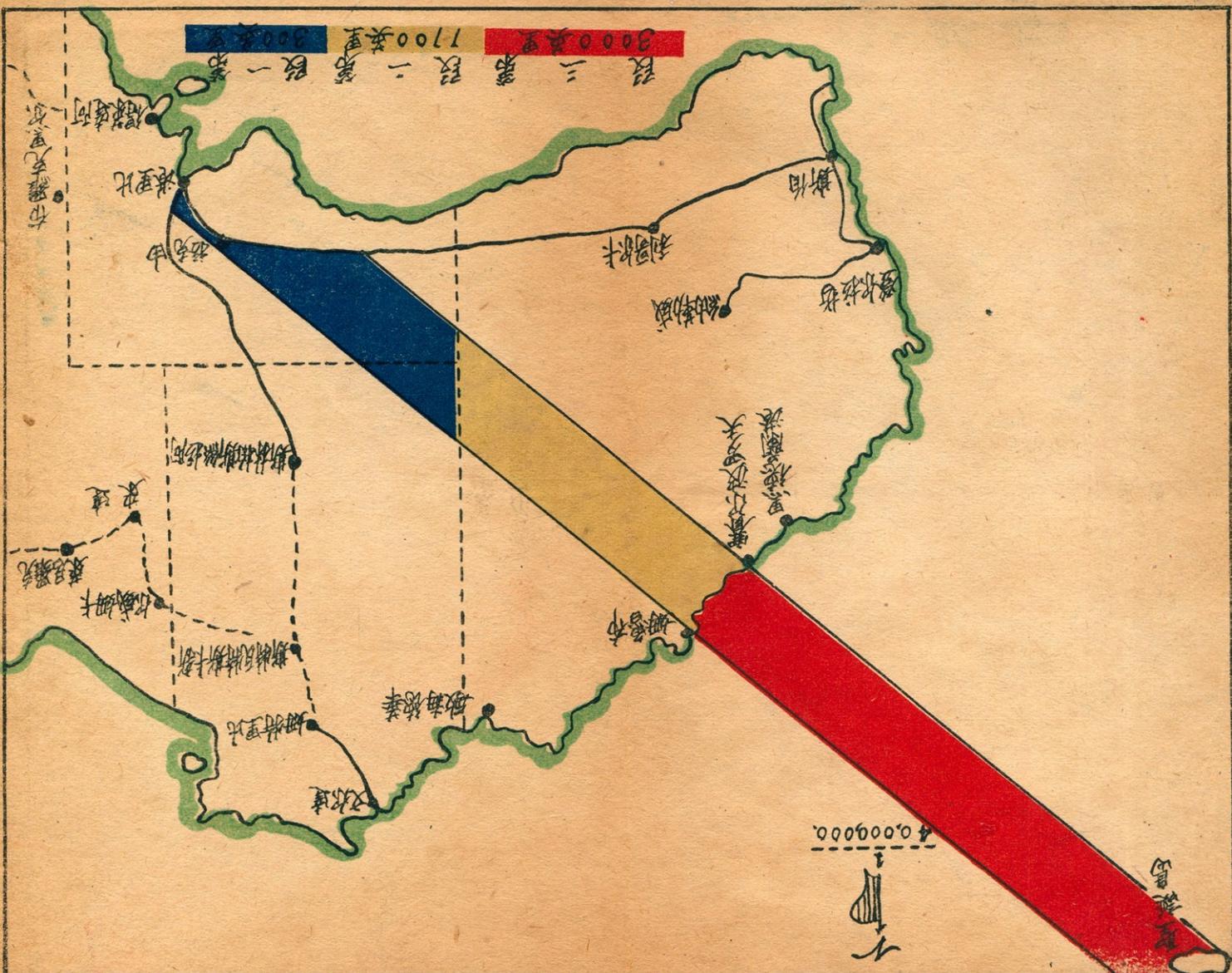


(四十圖附) 圖示H基盤面所及分區圖地盤測量附圖英年四四九一



206193

2024.3.31



圖略見於《圖說在園英》

(七十圖附)

民國廿八年柒月  
給付收文

X  
595.968 206193  
6070 國防部  
飛彈之研究

12.12  
2.6.  
19

登記號數 206193  
類 碼 X 595.968  
卷 次 6070  
備 註

36年

注 意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國  
防  
部  
印  
製  
廠  
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0349520